

十三經

十

三

經

禮記注疏卷二十九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玉藻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注**祭先至之

服也。雜采曰藻。天子以五采藻為旒。旒十有二。前後邃

延者。言皆出冕前後而垂也。天子齊肩延。冕上覆也。玄

表纁裏。龍卷。畫龍於衣。字或作袞。

音義

藻本又作噪。音早。旒力求反。邃

雖醉反。深也。注同。延。如字。徐餘戰反。字林作緹。弋善反。卷。音袞。古本及注同。

玄端而朝。日於

東門之外。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

中。**注**端當為冕。字之誤也。玄衣而冕。冕服之下。朝日春

分之時也。東門、南門皆為國門也。天子廟及路寢皆如

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

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也。聽其朔於明堂門

中。還處路寢門終月。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

以文王武王。

音義

端音冕。出注。下諸侯立端同。朝直遙反。篇內除下注。朝之餘皆同。闔胡獵

反。扉音非。一本

疏

正義曰。從天子玉藻至食無樂。此一

作則闔門左扉。

節。總論天子祭廟朝日。及日視朝。并

饌食牲牢酒醴。

及動作之事。并明凶年貶降之禮。天子

玉藻者。藻謂雜采之絲繩。

以貫於玉。以玉飾藻。故云玉

藻也。十有二旒者。

天子前之與後。各有十二旒。前後遂

延者。言十二旒在

前後垂而深邃。以延覆冕上。故云前

後遂延。龍卷以祭者。

卷謂卷曲。畫此龍形。卷曲於衣。以

祭宗廟。

注正義曰。知祭先王之服者。以司服云。享先王

則衮冕故也。云天子

齊肩者。以天子之旒十有二就。每

一就。貫以玉。就間相去一寸。則旒長尺二寸。故垂而齊

肩也。言天子齊肩。則諸侯以下各有差降。則九玉者九寸。七玉者七寸。以下皆依旒數垂而長短爲差。旒垂五次。玉依飾射侯之次。從上而下。初以朱。次白。次蒼。次黃。次玄。五采玉既貫徧。周而復始。其三采者。先朱。次白。次蒼。至漢明帝時。用曹褒之說。皆用白旒珠。與古異也。云延冕上覆也者。以三十升之布。染之爲玄。覆於冕上。出而前後。冕謂以板爲之。以延覆上。故云延冕上覆也。但延之與板。相著爲一。延覆在上。故云延冕也。故弁師注延冕之覆在上。是以名焉。與此語異而意同也。皇氏以弁師注冕延之覆在上。以弁師經有冕文。故先云冕延之覆在上。此經唯有延文。故解云延冕上覆。今刪定諸本。弁師注皆云延冕之覆在上。皇氏所讀本不同者。如皇氏所讀弁師冕延之覆在上。是解冕不解延。今案弁師注意云延冕之覆在上。解延不解冕也。皇氏說非也。云玄表纁裏者。纁是朱之小別。故周禮鍾氏云。三入爲纁。鄭注士冠禮云。朱則四入與。是纁朱同類。故注弁師朱裏。與此不異。云字或作袞者。案司服作袞字。故云或作袞。是字或作袞也。但禮記之本。或作卷字。其正經司服及覲禮。皆作袞字。故鄭注王制云。卷俗讀。其通則曰袞。

是也。其六具玉飾上下貴賤之殊。並已具王制疏。於此略而不言。知端當為冕者。凡衣服皮弁尊。次以諸侯之朝服。次以立端。案下諸侯皮弁聽朔。朝服視朝。是視朝之服。早於聽朔。今天子皮弁視朝。若立端聽朔。則是聽朔之服。早於視朝。與諸侯不類。且聽朔大視朝小。故知端當為冕。謂立冕也。是冕服之下。案宗伯實柴祀日月星辰。則日月為中祀。而用立冕者。以天神尚質。案魯語云。大采朝日。少采夕月。孔晁云。大采謂衮冕。少采謂黼衣。而用立冕者。孔氏之說非也。故韋昭云。大采謂立冕也。小采夕月。則無以言之。云朝日春分之時也者。以春分日長。故朝之。然則夕月在秋分也。案書傳略說云。祀上帝於南郊。即春迎日於東郊。彼謂孟春與此春分朝日別。朝事儀云。冕而執鎮圭。帥諸侯朝日於東郊。此云朝日於東門者。東郊在東門之外。遙繼門而言之也。云東門南門皆謂國門也者。以朝事儀云。朝日東郊。故東門是國城東郊之門也。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陽。又異義淳于登說。明堂在三里之外。七里之內。故知南門亦謂國城南門也。云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者。案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鄭注云。謂宗廟。殷人重屋。注云。謂正寢也。周人明堂。鄭云。三代各舉其一。明其制同也。又

周書亦云宗廟路寢明堂其制司又案明堂位大廟天子明堂魯之大廟如明堂則知天子大廟亦如明堂也然大廟路寢既如明堂則路寢之制上有五室不得有房而顧命有東房西房又鄭注樂記云文王之廟爲明堂制案觀禮朝諸侯在文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有房也周公攝政制禮作樂乃立明堂於王城如鄭此言是成王崩時路寢猶如諸侯之制故有左右房也觀禮在文王之廟而記云凡侯于東箱者是記人之說誤耳或可文王之廟不如明堂制但有東房西房故魯之大廟如文王廟明堂經云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千房中是也樂記注稱文王之廟如明堂制有制字者誤也然西都宮室既如諸侯制案詩斯干云西南其戶箋云路寢制如明堂是宣王之時在鎬京而云路寢制如明堂則西都宮室如明堂也故張逸疑而致問鄭答之云周公制于土中洛誥云王入大室裸是顧命成王崩於鎬京承先王宮室耳宣王承亂又不能如周公之制如鄭此言則成王崩時因先王舊宮室至康王已後所營依天子制度至宣王之時承亂之後所營宮室還

依天子制度。路寢如明堂也。不復能如周公之時。先王之宮室也。若然。宣王之後。路寢制如明堂。案詩王風。招我由房。鄭答張逸云。路寢房中所用。男子而路寢。又有左右房者。劉氏云。謂路寢下之燕寢。故有房也。熊氏云。平王微弱。路寢不復如明堂也。異義。明堂制。今禮戴說。禮盛德記曰。明堂自古有之。凡有九室。室有四戶。八牖。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草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其外名曰辟廱。明堂月令書說云。明堂高三丈。東西九仞。南北七筵。上圓下方。四堂十二室。室四戶八牖。宮方三百步。在近郊。近郊三十里。講學大夫淳于登說明堂在國之陽。丙巳之地。三里之外。七里之內。而祀之。就陽位。上圓下方。八窗四闥。布政之宮。周公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五精之帝。大微之庭。中有五帝座星。其古周禮孝經說明堂文王之廟。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東西九筵。筵九尺。南北十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蓋之以茅。謹案今禮古禮。各以其義說。說無明文。以知之。玄之聞也。禮戴所云。雖出盛德記。及其下。顯與本章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異。以秦相呂不韋作春秋時說者所益。非古制也。四堂十二室。字誤。本書云。九室十二堂。淳于登之言。取義於援神契。援神契

說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曰明堂者。上圓下方。八
窗四闥。布政之宮。在國之陽。帝者。諦也。象上可承五精
之神。五精之神。實在大微。於辰爲巳。是以登云然。今說
立明堂於巳。由此爲也。水木用事。交於東北。木火用事。
交於東南。水土用事。交於中央。金土用事。交於西南。金
水用事。交於西北。則人明堂五室。帝一室。合於數。如鄭
此言。是明堂用淳于登之說。禮戴說。而明堂辟廡是一
古周禮孝經說。以明堂爲文王廟。又僖五年。公既視朔。
遂登觀臺。服氏云。人君入大廟。視朔告朔。天子曰靈臺。
諸侯曰觀臺。在明堂之中。又文二年。服氏云。明堂祖廟。
並與鄭說不同者。案王制云。小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
在郊。又云。天子曰辟廡。辟廡是學也。不得與明堂同爲
一物。又天子宗廟在雉門之外。孝經緯云。明堂在國之
陽。又此云聽朔於南門之外。是明堂與祖廟別處。不得
爲一也。孟子云。齊宣王問曰。人皆謂我毀明堂。孟子對
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是
王者有明堂。諸侯以下皆有廟。又知明堂非廟也。以此
故鄭皆不用。具於鄭駁異義也。云每月就其時之堂。而
聽朔焉者。月令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大廟。季
春居青陽右个。以下所居。各有其處。是每月就其時之

堂也。云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者。路寢既與明堂同制。故知反居路寢亦如明堂每月異所。反居路寢謂視朔之一日也。其餘日卽在燕寢。視朝則恆在路門外也。云閏月非常月也者。案文六年云。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公羊云。不告月者何。不告朔也。曷爲不告朔。天無是月也。閏月矣。何以謂之天無是月。是月非常月也。何休云。不言朔者。閏月無告朔禮也。穀梁之義與公羊同。左氏則閏月當告朔。案異義公羊說。每月告朔朝廟。至于閏月不以朝者。閏月殘聚餘分之月。無正。故不以朝。經書閏月猶朝廟。譏之。左氏說。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不告閏朔。棄時政也。許君謹案從左氏說。不顯朝廟告朔之異。謂朝廟而因告朔。故鄭駁之。引堯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閏月當告朔。又云說者不本於經。所譏者異。其是與非。皆謂朝廟而因告朔。似俱失之。朝廟之經。在文六年。冬。閏月不告月。猶朝於廟。辭與宣三年春。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同。言猶者。告朔然後當朝廟。郊然後當三望。今廢其大。存其細。是以加猶譏之。論語曰。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周禮有朝享之禮。祭然則告朔與。朝廟祭異亦明矣。如此言從左氏說。又以先告朔而後朝廟。鄭以公羊

而因告朔三者皆失。以左氏告朔爲是。二傳皆以先朝廟
告朔俱失之也。鄭必知告朔與朝廟異者。案天子告朔
於明堂。其朝享從祖廟。下至考廟。故祭法云。曰考廟。曰
王考。廟皆月祭之是也。又諸侯告朔。在大廟。而朝享自
皇考。至考。故祭法云。諸侯自皇考以下。皆月祭之。是告
朔與朝廟不同。又天子告朔。以時牛。諸侯告朔。以羊。其
朝享各依四時常禮。故用大牢。故司尊彝朝享之祭。用
虎彝。雉彝。大尊。山尊之等。是其別也。云聽其朔於明堂
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者。以閏非常月。無恆居之處。故
在明堂門中。樂太史云。閏月詔王居門終月。是還處路
寢門終月。謂終竟一月所聽之事。於一月中耳。於尋常
則居燕寢也。故鄭注大史云。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是閏
月聽朔於明堂門。反居路寢門。皇氏云。明堂有四門。卽
路寢亦有四門。閏月各居其時。當方之門。義或然也。云
凡聽朔必以特牲告其帝及神。配以文王武王者。論語
云。告朔之餼羊。注云。天子特牛。與以其告朔禮略。故用
特牛。案月令每月云。其帝其神。故知告帝及神。以其在
明堂之中。故知配以文王武王之主。亦在明堂。
以汎配五帝。或以武王記五神於下。其義非也。

皮弁以日視朝。遂以食。日中而餽。奏而食。日少牢。朔月

大牢。

注

餽。食朝之餘也。奏。奏樂也。

音義

餽。音俊。

五飲。上水。

漿。酒。醴。醢。

注

上水。水為上。餘其次之。

音義

醢。以支反。

卒食。玄

端而居。

注

天子服玄端燕居也。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

史書之。

注

其書春秋尚書具存者。御瞽幾聲之上下。

注

瞽。樂人也。幾。猶察也。察其哀樂。

音義

瞽。音古。上。時掌反。哀樂。音洛。

年

不順成。則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

注

自貶損也。

音義

正

曰。此一節明天子每日視朝。皮弁食之禮。遂以食者。既

著皮弁視朝。遂以皮弁而朝食。所以敬養身體。故著朝

服。口中而餽者。至日中之時。還著皮弁而餽朝之餘食。

奏而食者。言餽餘之時。奏樂而食。餽尚奏樂。即朝食奏

樂可知也。朔月大牢者。以月朔禮大。故加用大牢。案鄭

志。趙商問膳夫云。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有三

牲。備商。案玉藻。天子之食。曰少牢。朔月大牢。禮數不同。請問其說。鄭答云。禮記。後人所集。據時而言。或諸侯同。天子。或天子同。諸侯等。所施不同。故鄭據王制之法。與周異者。多當以經爲正。如鄭此言。訂多錯雜。不與經同。案王制云。諸侯無故不殺牛。及楚語云。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孔晁云。四方來會。助祭也。又云。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大牢。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上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此等與周禮及玉藻或合。或否。異人之說。皆不可以禮論。案周禮。大司樂云。王大食。令奏鐘鼓。鄭注云。大食。朔月月半是也。周禮六飲。此以下五飲。亦非周法也。御瞽幾聲之上下者。御者。侍也。以瞽人侍側。故云御瞽。幾聲之上下。幾。察也。瞽人審音。察樂聲。上下哀樂。若政和則樂聲樂。政酷則樂聲哀。察其哀樂。防君之失。天子素服乘素車者。此由年不順成。則天子恆素服。素車。食無樂也。若大札大災。則亦素服。故司服云。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此是天子諸侯罪己之義。故素服。此素服者。謂素衣。故下文諸侯年不順成。君衣布。與此互文也。若其臣下。卽不恆素服。唯助君禱請之時。乃素耳。故司服云。士服玄端素端。注云。素端者。爲札荒有所禱請也。**注**正義曰。經云動則左史書之。春秋是動作

之事。故以春秋當左史所書。左陽。陽主動。故記動。經云
言則右史書之。尚書記言語之事。故以尚書當右史所
書。右是陰。陰主靜。故也。春秋雖有言。因動而言。其言少
也。尚書雖有動。因言而稱動。亦動爲少也。周禮有五史。
有內史。外史。大史。小史。御史。無左史。右史之名者。熊氏
云。案周禮大史之職。云。大史抱天時。與大師同車。又襄
二十五年傳曰。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是大史記動作
之事。在君左廂記事。則大史爲左史也。案周禮內史掌
王之八柄。其職云。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策命晉侯。爲侯。伯。
二十八年左傳曰。王命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爲侯。伯。
是皆言誥之事。是內史所掌。在君之右。故爲右史。是以
酒誥云。矧大史友。內史友。鄭注。大史內史。掌記言。記行。
是內史記言。大史記行也。此論正法。若其有闕。則得交
相攝代。故洛誥史逸。命周公伯禽。服虔注。文十五年傳
云。史佚。周成王。大史。襄三十年。鄭使大史命伯石。爲卿。
皆大史主爵命。以內史闕故也。以此言之。若大史有闕。
則內史亦攝之。案觀禮。賜諸公奉篚服。大史是右者。彼
亦宣行王命。故居右也。此論正法。若春秋之時。則特置
左右史官。故襄十四年。左史謂魏莊子。昭十二年。楚左
史倚相。藝文志及六藝論云。右史記事。左史記言。與此

正反。於傳記不合。其義非也。

諸侯立端以祭。

注

祭先君也。端亦當為冕字之誤也。諸

侯祭宗廟之服。唯魯與天子同。裨冕以朝。

注

朝天子也。

裨冕。公衮。侯伯鷩。子男毳也。

音義

裨。婢支反。鷩。必列反。毳。昌銓反。

皮弁

以聽朔於大廟。

注

皮弁。下天子也。

音義

大。音泰。後大廟同。下。戶嫁反。

朝服以日視朝於內朝。

注

朝服。冠立端素裳也。此內朝。

路寢門外之正朝也。天子諸侯皆三朝。朝辨色始入。

注

羣臣也。入。入應門也。辨。猶正也。別也。

音義

辨。如字。徐扶免反。別。彼列

反。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使人視大夫。大夫退。

然後適小寢釋服。

注

小寢。燕寢也。釋服。服立端。又朝服。

以食。特牲。三俎。祭肺。**注**食必復朝服。所以敬養身也。三

俎。豕魚腊。**音義**復扶。又反。夕深衣。祭牢肉。**注**祭牢肉。異於始

殺也。天子言日中。諸侯言夕。天子言餽。諸侯言祭牢肉。

互相挾。**音義**挾。戶。反。朔月。少牢。五俎。四簋。**注**五俎。加羊與

其腸胃也。朔月四簋。則日食梁稻各二簋而已。**音義**簋

甫。本或作簋。子卯。稷食菜羹。**注**忌日貶也。**音義**食。音。夫

人與君同庖。**注**不特殺也。**音義**庖。步交反。徐。此正義曰

論諸侯自祭宗廟。及朝天子。自視朝食。飲牢饌之禮。與

天子不同之事。**注**正義曰。知祭先君者。與上天子龍卷

以祭。其文相類。故知祭先君也。雲端亦當為冕者。以玄

端賤於皮弁。下文皮弁聽朔於大廟。不應玄端以祭先

君。故知亦當為玄冕。云唯魯與天子同者。案明堂位云。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褱立于房中是也。熊氏云。此謂

祭文王周公之廟。得用天子之禮。其祭魯公以下。則亦
玄冕。故公羊云。周公曰。牡。魯公駢犧。羣公不毛。是魯公
以下與周公異也。二王之後祭其先王。亦是用以上之
服。二王之後。不得立始封之君廟。則祭微子以下。亦玄
冕。知朝天子者。案覲禮云。侯氏裨冕。鄭注。裨之爲言。卑
也。天子六服。大裘爲上。其餘爲卑。是以總云。裨冕。皮弁
下。天子也者。以天子用玄冕。諸侯用皮弁。故云。下天子
也。此諸侯聽朔於大廟。熊氏云。周之天子。于洛邑立明
堂。唯大享帝就洛邑耳。其每月聽朔。當在文王廟也。以
文王廟爲明堂制故也。此聽朔於大廟。穀梁傳云。諸侯
受乎禰廟。與禮乖非也。況每月以朔告神。謂之告朔。卽
論語云。告朔之餼羊是也。則于時聽治。此月朔之事。謂
之聽朔。此玉藻文是也。聽朔又謂之視朔。文十六年公
四不視朔。是也。告朔又謂之告月。文六年閏月不告月
是也。行此禮。天子於明堂。諸侯於太祖廟。訖。然後祭於
諸廟。謂之朝享。司尊彝云。朝享是也。又謂之朝廟。文六
年云。猶朝于廟是也。又謂之朝正。襄二十九年釋不朝
正于廟是也。又謂之月祭。祭法云。皆月祭之是也。案王
制云。周人玄衣而養老。注云。玄衣素裳。天子之燕服。爲
諸侯朝服。彼注云。玄衣則此玄端也。若以素爲裳。則是